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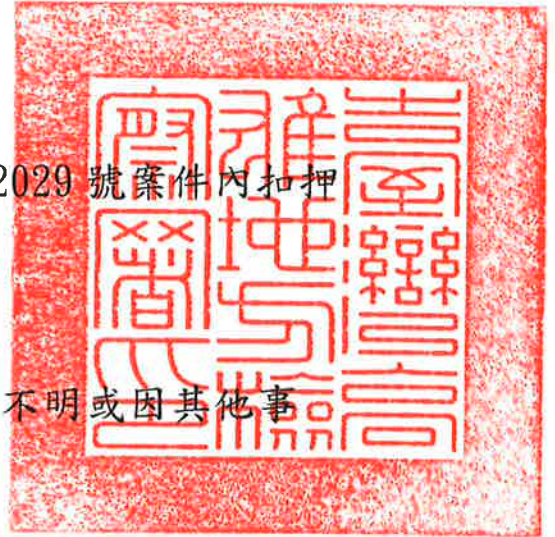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4 檢管 2029) 字第 265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202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關山郵局)	1 本		不詳	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東勢分行)	1 本		不詳	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台灣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華南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	
6	其他一般物品 (和美鎮農會)	1 張		不詳	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板信商業銀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	
8	其他一般物品 (柳營郵局存摺)	1 本		不詳		
9	其他一般物品 (華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	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華泰銀行台南分行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郵政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大眾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存摺)	1 本		不詳	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台灣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4 檢管 2029) 字第 29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202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	51527 元		不詳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